第10講：按照麥基洗德的等次（來6:7-7:21）

系列：希伯來書（系列二）

1. 警告與鼓勵

“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。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被廢棄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”（來6:7-8）又說：“親愛的弟兄們，我們雖然這樣說，卻深信你們的行為強過這些，而且近乎得救。”（來6:9）

作者寫這些經文的時候，並不是沖著收信人中的某些人而寫的。

“因為神並非不公義，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他們所選的愛心，就是先前伺候聖徒，如今還是伺候。”（來6:10）

神不會忘記你們的。你是祂的孩子，可能你會失敗，也許你還是個屬靈的嬰孩，但是神的愛總是護著你。

2. 持守所信，忍耐到底

“我們願你們各人都顯出這樣的殷勤，使你們有滿足的指望，一直到底。”（來6:11）

信徒要對拯救有滿足的指望，有完全的確信，相信永生在耶穌的手裡是穩妥的。以前仰賴自己的善功，曾經失去信心，現在只要靠著耶穌基督，就有指望了。不再靠自己，不要離開耶穌基督。

“並且不懈怠；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。”（來6:12）

信徒要把自己更進一步的完全委身於主，因為神已經保證祂會為我們成就。聖經有很多又豐富又珍貴的承諾應許，我們應該在神面前領受。當一切都叫你很失望的時候，你最好提醒自己，神已經把所有的應許給了你，你只須安息在祂的應許裡。我們需要有信心，需要忍耐。

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。其次，必須有耐心，因為神不一定會馬上回答禱告，祂要以此來試驗信徒的信心。信心也因著忍耐而受到試煉。

3. 效法憑信心承受應許的人

“當初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，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著起誓的，就指著自己起誓，說：‘論福，我必賜大福給你；論子孫，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。’”（來6:13-14）

神給了亞伯拉罕一個應許，然後又起了一個誓。

“這樣，亞伯拉罕既恒久忍耐，就得了所應許的。”（來6:15）

到底亞伯拉罕等了多少年了？超過三十五年！我們常常毫無耐性，要神馬上行動，給神有限的動工時間，局限了神。在完全沒有人為的可能性之下，神的確給了撒拉一個男孩。我們常常談到“不可能”，我們常常面對不可能的環境，這是由於我們的有限；但對神來說，根本沒有難成的事。神不會為任何事情而著急。我們沒有能力，但是神有能力。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裡的大能大力，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

4. 神堅定的應許

“人都是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並且以起誓為實際，了結各樣的爭論。”（來6:16）

人常常指著比自己大的起誓，目的是要證實所說的話是真的，藉此了結各種爭論。

“照樣，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格外顯明他的旨意是不更改的，就起誓為證。”（來6:17）

神不會食言，他是永不改變的。神要確確實實地向你證明祂的本性是永不改變的。

“借這兩件不更改的事，神決不能說謊，好叫我們這逃往避難所，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的人，可以大得勉勵。”（來6:18）

“神的話永不更改，神的話永遠建立，而且安頓在天上。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”（太24:35）

起過的誓是不能更改的，起誓是說過的話的實據。神已經顯明祂將為你成就的事，而且起了誓，確定祂所說的。因為沒有比祂自己更大的，可以指著起誓，神就指著自己起誓。神絕對不會說謊，我們可以大得勉勵，持定那擺在我們前頭的指望。我們有何等大的安慰！

“我們有這指望如同靈魂的錨，又堅固又牢靠，且通入幔內。”（來6:19）

我們的靈魂停泊在那不能移動的岩石上，堅定在我們救主深深的憐愛中。我們可以坦然無懼來到神的施恩寶座前，耶穌已經為我們開了路了。

“作先鋒的耶穌，既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成了永遠的大祭司，就為我們進入幔內。”（來6:20）

耶穌基督這個先鋒已經進到天上的幔子裡，現在坐在天父的右邊，為你和我代禱。耶穌基督裡的信徒有何等光榮的保證！

5. 麥基洗德

“這麥基洗德，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；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”（來7.1）

（有關亞伯拉罕與四王爭戰，拯救羅德，請參閱創14章。）

麥基洗德這個名字的意思就是“公義之王”。他也是撒冷王，意思就是“平安之王”。關於麥基洗德的起源，從來沒有人聽說過，也沒有人知道他的父母和他的家譜。而且，在他和亞伯拉罕相遇之後，有關他的事情我們也一概不知。

他和亞伯拉罕相遇這件事，發生在摩西和律法之前的四百年。

麥基洗德是一個很神秘的祭司，關於他的一切我們所知有限，在舊約只提到兩次而已。第一次在創14章和詩110篇。詩110篇是關於彌賽亞的詩篇，開頭的時候就說到“耶和華對我主說，‘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的仇敵坐你的腳凳。’耶和華必使你從錫安伸出能力的杖來，你要在你仇敵中掌權。當你掌權的日子，你的民要以聖潔的裝飾為衣，甘心犧牲自己；你的民多如清晨的甘露。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。說：‘你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’”（詩110:1-4）

在律法以下的以色列國，作為一個大祭司的必要條件之一，就是必須屬利未支派，而且要跟著亞倫的等次；但麥基洗德的等次比這個等次提早了四百年。亞伯拉罕這個多國之父給這位祭司獻上十分之一，而且受到祭司的祝福。希伯來書的作者在第7章指出，麥基洗德的這個祭司，高於那個在律法規定的亞倫等次的祭司。

有一次，耶穌跟一些法利賽人爭論的時候，耶穌宣稱自己是彌賽亞、是神的兒子。法利賽人就因為這一點向祂發出挑戰。他們說：“難道你比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還大嗎？他死了，眾先知也死了，你將自己當作什麼人呢？”（約8:53）“耶穌回答說：‘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歡歡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，既看見了就快樂。’猶太人說：‘你還沒有五十歲，豈見過亞伯拉罕呢？’耶穌說：‘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。’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；耶穌卻躲藏，從殿裡出去了。”（約8:56-59）。

到底耶穌什麼時候見過亞伯拉罕呢？很多聖經學者都有一個看法，就是舊約時代的那個麥基洗德，其實是神向人表達的一個形象之一。麥基洗德給亞伯拉罕餅和酒，其實是我們聖餐的象徵。